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 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地理区位布局，更好地就近服务公司客户、加强对西南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充分利用我国西南地区的能源成本优势、交通运输优势，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重庆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项目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项目（以下合称“项目”）。

●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其中2023年底前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2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84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 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

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项目投资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因素，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可能会对本次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重庆长寿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重庆长寿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项目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项目。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其中2023年底前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2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84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项目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

4、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2022年内开工建设，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资金；

6、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拟用地位于重庆长寿经开区晏H04/02地块内，用地面积约84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建民；

5、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

6、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股权结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拟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

2、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1亿元；

3、建设周期：项目计划2022年内开工建设，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资金。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积极协助、指导乙方办理环评、备案、工商注册、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2）甲方积极协调供水、供电、道路、通讯等部门将相关设施铺设到项目用地围墙外附近，保证项目用地达到“三通一平”的法定施工条件。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入园、办证办件、项目建设等各阶段工作开展，根据项目节点安排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及能源要素保障，并积极协调公用工程配套商给予乙方优惠的电、水、天然气、蒸汽、排污等公用工程价格。

（4）甲方将给予乙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设备补贴、管理及研发人员经济贡献奖励等优惠政策。

2、乙方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即乙方新实体。由乙方新实体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乙方共同对乙方新实体履行本协议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连带责任。

（2）乙方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2个月内完成取得环评、

安评、职评、能评、工程规划许可、用地规划许可等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前置手续。

(3) 乙方承诺2023年12月31日前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2亿元。

(4)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期内开工建设，否则甲方将依法申请相关部门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取乙方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若非乙方原因，乙方可按有关规定提请开工延期。

(5)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向甲方报送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税收、能源消耗、安全环保等统计数据，由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同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应同意因此可能导致的相关统计数据延期报送或报送形式发生调整。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益于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高景气发展的态势，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面临着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下游客户对于及时响应、就近服务的需求也日益迫切。本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有利于加强对西南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公司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同时，本次项目将充分利用我国西南地区的能源成本优势、交通运输优势，有利于公司推进降本增效、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产能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投资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

竞争格局变化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因素，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可能会对本次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